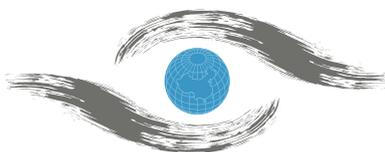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並將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分在美國進行登記。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0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5.80港元配售總共68,000,000股現有股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數目與配售代理所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600,000港元。

於2020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總共68,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3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5.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2020年6月18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6港元折讓約11.6%；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78港元折讓約14.5%；及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94港元折讓約2.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市場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隨附於該協議日期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安排的承配人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代理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其他有關交易所的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遇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E.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時，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於完成日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根據該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iv)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接獲賣方的法律顧問就賣方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公司權力及訂立與履行該協議的權限、該協議對賣方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發出的意見。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20年6月23日(或賣方與該協議的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6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3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5.7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和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15,145,595股新股份。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一般授權亦未被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根據該協議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2) 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

倘該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14天內(或該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作廢，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申索。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由於賣方(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倘認購事項於該協議日期後14天內尚未完成，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

- (i) 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滿90天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誠如該協議所使用者，「聯屬公司」將具有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所規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將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滿90天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

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該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722,696,756	67.18%	654,696,756	60.86%	722,696,756	63.19%
李佑榮醫生	12,953,000	1.20%	12,953,000	1.20%	12,953,000	1.13%
李春山(附註2)	1,036,000	0.10%	1,036,000	0.10%	1,036,000	0.09%
陳智亮(附註3)	2,200,000	0.20%	2,200,000	0.20%	2,200,000	0.19%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68,000,000	6.32%	68,000,000	5.95%
其他公眾股東	336,842,221	31.32%	336,842,221	31.32%	336,842,221	29.45%
總計	<u>1,075,727,977</u>	<u>100.00%</u>	<u>1,075,727,977</u>	<u>100.00%</u>	<u>1,143,727,977</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由林順潮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配偶所持權益。
- (3) 指配偶所持權益。
- (4) 股權架構所載百分比數值乃經約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領先眼科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C-MER Dennis Lam(希瑪林順潮)」品牌成立。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中國全資擁有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日間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並於深圳、北京、上海及昆明經營四間眼科醫院。本集團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並以針灸及傳統中醫方式輔助治療眼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集資以及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及／或可能收購及／或在中國設立眼科醫院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收購及／或在中國設立眼科醫院及／或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722,696,7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8%。賣方由林順潮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完成日」	指	2020年6月23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發行最多215,145,59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6月18日，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該協議配售的68,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68,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